

关于我司无法向第三方单位开具票据的说明

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（深圳）：

我公司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2026年1月1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新中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，因我司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内容为HW01医疗废物，故我司只能与产生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签订协议，作为与贵单位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的受托方，特此就相关财务及发票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开票原则：根据我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公司秉承“谁委托谁付费、谁处置谁收费”的原则，仅能向与我公司直接签订《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》的合同相对方（即贵单位）开具对应的有效发票及提供收款收据。

二、不可开具第三方单位票据的原因：

1. 合同关系唯一性：我司的服务对象、收费权利及开票义务，严格依据与贵单位签订的合同产生，向第三方单位开具票据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亦可能导致税务及法律责任不清。

2. 规避法律与税务风险：向非合同签订方开具票据，不符合业务真实性原则，可能引发虚开发票等税务风险，也不利于双方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明确在废物交接、转移联单填写、事故责任划分等方面的法定责任。

3. 责任承诺：我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，确保医疗废物的规范收集、运输和无害化处置。所有服务费用结算及票据开具，均仅面向合同甲方（即贵单位）。

特此说明！

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

